

## 乡郊补选

### 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项

1. 提名表格可于新界各区民政事务处及民政事务总署(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30楼)免费索取, 亦可于乡郊代表选举网页([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下载。
2. 提名期为2025年3月18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选举主任接受提名的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候选人须于提名期内递交他/她的提名表格, 逾时递交将不会受理。
3. 候选人须亲自递交提名表格给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如候选人因事(如提名期间不在港或生病等)未能亲自递交提名表格, 须得到选举主任的同意才可以由指定的代表代为递交表格。有关申请须清楚列明候选人的姓名及所属乡郊地区、未能亲自递交提名表格的原因(如有文件证明, 请一并提供)、拟指定的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证号码(必须与香港身分证相符), 并透过传真(传真号码: 2591 6392)或电邮(电邮地址: [rre@had.gov.hk](mailto:rre@had.gov.hk))经乡郊选举组转交选举主任。
4. 候选人应尽早递交提名表格, 以便于提名期结束前, 将提名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处更正。
5. 递交提名表格不设预约, 选举主任办事处将按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的先后次序处理有关提名表格。
6. 由于选举主任办事处地方有限, 每名候选人只可以由一名随行人士陪同递交提名表格(即包括候选人在内不多于两人)。
7. 在选举主任接受提名的时候, 所有进入选举主任办事处或在场的人士必须遵守下列规则及听从选举主任或获其授权人士的指示:
  - (a) 为确保选举主任办事处内的公众安全, 任何人士均不可携带、使用或展示任何选举主任或获其授权人士认为可能对在场人士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行李、头盔、扬声器、发声物品)、或任何形式的宣传品(包括横额、彩旗)进入选举主任办事处。
  - (b) 严禁在选举主任办事处内喧哗、叫嚣或作出任何滋扰他人的行为。
  - (c) 严禁在选举主任办事处内吸烟、饮食、拍照、录音/录像或直播/转播。
  - (d) 进入选举主任办事处或在场的人士不可故意阻塞任何入口或出口, 或妨碍、阻塞、或恶意影响选举主任办事处外的行人流动或车辆交通。
  - (e) 无人认领的物品会由保安人员、选举主任或获其授权人士或警方处理, 不作事先通知。
  - (f) 如有任何扰乱秩序的实时威胁及/或违反香港法例的行为, 警方或会适当地作出执法行动。
8. 选举主任或获其授权人士会要求任何不遵守上述规则或违反选举主任或获其授权人士指示的人士立即离开选举主任办事处。
9. 选举主任及/或民政事务总署保留随时更改此《注意事项》的权利。
10. 如有任何查询, 请致电乡郊代表选举热线 2152 1521。

民政事务总署

2025 年 2 月